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许可类)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服务对象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救济渠道	备注
1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备案	3700000111001	行政许可	公民、企业法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	<p>1.【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八条：“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第十八条：“慈善组织清算结束后，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由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p> <p>2.【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p>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2002年11月19日省政府令第148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八条：“省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全省性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市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全市性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县（市、区）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全县（市、区）性及以下区域性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管理。”</p> <p>4.【省委省政府文件】《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2017年2月鲁办发〔2017〕5号）对行业协会商会等四类社会组织实行直接登记，成立行业协会商会，按照国家《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要求，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内从事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的科技类社会组织以及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服务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为满足城乡社区居民生活需求，在社区内活动的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p>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58</p>	
2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备案	3700000111002	行政许可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p>1.【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八条：“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第十八条：“慈善组织清算结束后，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由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p> <p>2.【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400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八条：“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p> <p>3.【省委省政府文件】《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2017年2月鲁办发〔2017〕5号）对行业协会商会等四类社会组织实行直接登记，成立行业协会商会，按照国家《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要求，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内从事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的科技类社会组织以及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服务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为满足城乡社区居民生活需求，在社区内活动的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p>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59</p>	
3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备案	3700000111003	行政许可		<p>1.【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八条：“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第十八条：“慈善组织清算结束后，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由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p> <p>2.【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1号）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3.【省委省政府文件】《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2017年2月鲁办发〔2017〕5号）对行业协会商会等四类社会组织实行直接登记，成立行业协会商会，按照国家《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要求，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内从事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的科技类社会组织以及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服务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为满足城乡社区居民生活需求，在社区内活动的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p>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90</p>	
4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3700000111004	行政许可		<p>1.【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p>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61</p>	

5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3700000111006	行政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二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2.【部委文件】《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2019年1月国家发〔2019〕1号）第五条：“宗教活动场所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第九条：“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变更法人登记事项的，应当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第十条：“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应当终止的，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收回《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并指导宗教活动场所成立清算组织，依法进行清算。完成清算工作后，由宗教活动场所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注销的文件，到原登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注销登记。”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62	
6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司（企业）登记	3700000131001	行政许可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	1.【法律】《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一百九十二条：“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2.【法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年4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十六条：“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3.【法律】《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通过）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4.【法律】《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5.【法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年7月通过，2016年9月修正）第三条。 6.【法律】《外资企业法》（1986年4月通过，2016年9月修正）第七条。 7.【法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4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六条。 8.【行政法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1号，2016年2月修正）第二条。 9.【行政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156号，2016年2月修正）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10.【行政法规】《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登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国务院令567号）第五条。 11.【行政法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236号，2014年3月修正）第二条。 12.【部委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4号，2014年2月修订）第四条。 13.【部委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号，2014年2月修订）第五条。 14.【部委规章】《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2002年12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号，2016年4月修订）第三条。 15.【部委规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1992年8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40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二条。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63	
7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无	行政许可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64	资质暂停
8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37011710000Y	行政许可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65	
9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11704500003	行政许可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66	
10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370117043000	行政许可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67	
11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117046000	行政许可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68	

12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6000	行政许可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69	
13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370117027000	行政许可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燃气经营企业在规定的经营场所范围外设立燃气供应站点的，应当向燃气供应站点所在地县、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燃气供应许可证。其中，属于瓶组气化站的，应当向设区的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燃气供应许可证。”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70	
14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8000	行政许可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山东省城市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客运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的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获得经营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71	
15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施工许可	37011704500001	行政许可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72	
16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370117030000	行政许可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九条：“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应当符合燃气专项规划，并经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消防机构审查同意后，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73	
17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心城区供热工程项目施工许可	37011704500002	行政许可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74	
18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燃气设施审核	370117029000	行政许可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75	
19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批	370117033000	行政许可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管道燃气经营者因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48小时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恢复正常供气。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燃气用户。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76	
20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370117034000	行政许可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三十一条：“未经供热主管部门批准，供热企业不得擅自停业。确需停业的，应当在当年采暖供热期开始六个月前向供热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供热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经批准停业的供热企业应当对供热范围内相关用户、设施管理以及热费事宜作出妥善安排。在当年采暖供热期开始三个月前与承接的供热企业完成交接，并向供热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77	

21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人防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370143007000	行政许可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 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78	
22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370143005000	行政许可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六条：“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 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 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79	
23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审批	370143009000	行政许可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 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80	
24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	370143008000	行政许可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七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不得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不得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81	
25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370143003000	行政许可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12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 不宜修建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 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工作 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 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规划、建设、公安消防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82	
26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370143004000	行政许可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83	
27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370143006000	行政许可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一条：“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必须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2014年10月鲁政字〔2014〕189号）将“新建和加固改造中型、小型单建人防工程许可”下放至设区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第一批削减省级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的通知》（2016年5月鲁政字〔2016〕108号）将“新建和加固改造大型单建人防工程许可”下放至设区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5.【部委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年2月（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新建和加固改造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下列权限审批（二）中、小型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 其中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国家和军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三）零星项目可不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 其项目建议书、施工图设计文件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 项目建议书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 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施工许可证或者提出开工报告 并附有“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大、中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 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除零星项目外，未经批准开工报告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 不准擅自开工。” 6.【部门文件】《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单建人防工程及拆除报废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权限的通知》（2016年8月鲁防工〔2016〕41号）：“一、审批事项权限调整（一）新建和加固改造单建人防工程1.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所和建筑面积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单建式人防工程 疏散基地、教育训练基地。由省人防办转报国家人防办审批。2.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下的人防工程（不含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所）按以下权限审批。”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84	

28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370117023000	行政许可	自然人或法人	《城市绿化条例》第19、20、24条，《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15、18、23条。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85
29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370117039000	行政许可	法人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02项，《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25条，《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19条。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86
30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370118005000	行政许可	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45、56条，《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第9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27、28条。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87
31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370118023000	行政许可	自然人或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54条，《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第11条。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88
32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	370118047001	行政许可	法人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25条，《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策》。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89
33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370118047002	行政许可	自然人或法人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25条，《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策》。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90
34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370118007000	行政许可	自然人或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49、50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35、36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8条。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91
35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370118049000	行政许可	法人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13、16条，《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10、11、1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1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10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11条。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92
36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370118048000	行政许可	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20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第11、28、33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11条。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93

37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370118022000	行政许可	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25条，《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24条。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94
38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370118046000	行政许可	自然人或法人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22条，《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策》。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95
39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	370118044000	行政许可	法人	《水污染防治法》第62条，《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策》。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96
40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370118043000	行政许可	自然人或法人	《船舶登记条例》第15条，《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97
41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370118042000	行政许可	法人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8条，《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策》附件第135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10、14条。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98
42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370118041000	行政许可	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37条。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99
43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70118040000	行政许可	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15条，《安全生产法》第30条，《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14条，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第一批削减省级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的通知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00
44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港口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	370118039000	行政许可	自然人	《山东省港口条例》第44条，《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13条，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01
45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审批	370118038000	行政许可	自然人或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35条，《山东省港口条例》第45条，《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45条。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02

46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港口经营许可证	370118037000	行政许可	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6、22条,《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第22条,《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6条,《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21、22、23、60条。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03
47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370118010001	行政许可	自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3/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9条,《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第4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第3条,《关于调整内河船舶船员培训考试发证管理权限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04
48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370118016000	行政许可	法人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9条。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05
49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370118015000	行政许可	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28条。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06
50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	370118009004	行政许可	自然人或法人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8条,《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10、13、18条。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07
51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370118008001	行政许可	法人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9条。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08
52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370118012000	行政许可	法人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7条。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09
53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370118000000	行政许可	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13条,《山东省港口条例》第15条,《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第2条,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港口深水岸线标准的公告。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10
54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370118029000	行政许可	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24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8、10、12、13、14、15、19条。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11

55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370118027000	行政许可	法人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12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6条。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12
56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370118026000	行政许可	法人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12项,《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26条。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13
57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新采伐许可	370118434435	行政许可	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5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42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26条,《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第16条,《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第22条,《路政管理规定》第17条。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14
58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370118300301	行政许可	法人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21条,《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14条。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15
59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370118100101	行政许可	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10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12条。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16
60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370117031000	行政许可	公民、企业法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	1.【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生产经营活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按时向用户提供其产品。除遇有不可抗力外,未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停止生产和供应。因特殊情况需要局部降压或者暂停供应的,必须提前24小时通知用户……”。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17
61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370117032000	行政许可	公民、企业法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生产经营活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按时向用户提供其产品。除遇有不可抗力外,未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停止生产和供应。因特殊情况需要局部降压或者暂停供应的,必须提前24小时通知用户……”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18
62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取水许可申请(水资源论证阶段)	370119001001	行政许可	公民、企业法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第四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家和省规定的材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许可申请:(一)在设区的市边界河流、湖泊、水库取水的;(二)年取地表水一千五百万立方米、地下水五百万立方米以上的;(三)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年取地下水五百万立方米以上的;(四)申请取地热水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取水许可审批权限,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19

63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取水许可申请(验收阶段)	370119001002	行政许可	公民、企业法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 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 水库中的水的除外。”</p>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 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 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 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第四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制度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国家和省规定的材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许可申请：（一）在设区的市边界河流、湖泊、水库取水的；（二）年取地表水一千五百万立方米 地下水五百万立方米以上的；（三）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年取地下水五百万立方米以上的；（四）申请取用地热水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取水许可审批权限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p>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20</p>	
64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取水许可延续	370119001003	行政许可	公民、企业法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 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 水库中的水的除外。”</p>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 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 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 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第四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制度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国家和省规定的材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许可申请：（一）在设区的市边界河流、湖泊、水库取水的；（二）年取地表水一千五百万立方米 地下水五百万立方米以上的；（三）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年取地下水五百万立方米以上的；（四）申请取用地热水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取水许可审批权限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p>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21</p>	
65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取水许可变更	370119001004	行政许可	公民、企业法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 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 水库中的水的除外。”</p>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 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 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 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第四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制度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国家和省规定的材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许可申请：（一）在设区的市边界河流、湖泊、水库取水的；（二）年取地表水一千五百万立方米 地下水五百万立方米以上的；（三）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年取地下水五百万立方米以上的；（四）申请取用地热水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取水许可审批权限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p>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22</p>	
66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取水许可证注销	370119001005	行政许可	公民、企业法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	<p>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连续停止取水满2年的，由原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证 由于不可抗力或者进行重大技术改造等原因造成停止取水满年的，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可以保留取水许可证。”</p>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23</p>	
67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370119012000	行政许可	公民、企业法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	<p>1.【法律】《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 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24</p>	
68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方案审查	370119008000	行政许可	公民、企业法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滩、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 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 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 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因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p> <p>3.【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经批准，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p> <p>《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编制水资源规划以及其他规划的；（二）未依法采取水资源保护措施、节水措施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四）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东调水条例》第四十二条：“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东调水机构 东调水工程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东调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p> <p>5.【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第五十二条：“南水北调工程运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p>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25</p>	

69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370119010000	行政许可	公民、企业法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 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 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 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二十二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 必须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3.【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26</p>
70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原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审核）	370119022001	行政许可	公民、企业法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建设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 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 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 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 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 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 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 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国务院于2016年6月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决定附件《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二）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水工程”</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 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 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 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p> <p>3.【行政法规】《南水北调工程供水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在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建设桥梁 码头、公路、铁路、地铁、船闸、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审批 核准时，审批、核准单位应当征求南水北调工程管理机构对拟建工程设施建设方案的意见。”</p> <p>《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第三十五条：“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 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水、排水、临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水工程管道、电缆等，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 并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股东调水工程设施的 建设单位应当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无法恢复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p> <p>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股东调水条例》第十一条：“在股东调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和其它拦水 跨水、临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跨水工程管道、电缆等工程设施的，应当经股东调水机构同意。前款所列各类工程需要维护、检修的，应当事先书面征得股东调水机构同意，并不得影响工程正常运行。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股东调水工程设施的 建设单位应当予以补偿。”</p> <p>《山东省实施〈防洪法〉办法》第十九条：“防洪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工程建设方案 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权限办</p>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27</p>
71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370119022002	行政许可	公民、企业法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 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 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 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二十二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 必须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3.【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28</p>
72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370119022004	行政许可	公民、企业法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 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 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 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二十二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 必须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3.【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29</p>
73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370119011000	行政许可	公民、企业法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在填堵原有河道沟洫 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 确需要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30</p>
74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370119018000	行政许可	公民、企业法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61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第55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31</p>
75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370119005000	行政许可	公民、企业法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	<p>1.【法律】《水法》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 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 由国务院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 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第三十六条：“在河道、湖泊、水库、人工水道、蓄滞洪区等管理范围内采砂 取土、淘金的，应当依法报经批准，并按批准的范围和方式作业。”</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一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 取土、淘金，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 领取采砂许可证，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p>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32</p>

76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370119016000	行政许可	公民、企业法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	<p>1.【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p> <p>2.【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第28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p> <p>3.【行政法规】《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第六条：“任何单位或个人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必须事先向有管辖权的或管理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文件资料，经审查批准后，发给同意占用的文件，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七条：“从事各项建设，需要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造成灌排工程报废或失去部分功能的，占用户必须在申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附具管辖该灌排工程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第八条：“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3年以上的（含3年），占用户应当负责兴建与被占用的农业灌溉水源工程、灌排工程设施效益相当的替代工程。”第十一条：“凡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包括占用3年以上和3年以下），给工程管理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经法定的评估机构评定后，报相应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核准，由占用户给予赔偿，并交付被占用的水源工程、灌排工程设施管理单位，用于弥补损失，不得挪作他用。对3年以上临时占用期满的，占用户必须负责恢复工程被占用前的原貌。经原批准占用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交接手续。”</p> <p>4.【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p>行政复议</p> <p>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p> <p>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p> <p>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p> <p>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p> <p>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p> <p>电话：0533-2865333</p>
77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370119003000	行政许可	公民、企业法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全国人大（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建设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前，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查看原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全国人大（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查看原文</p> <p>国务院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务院 国发〔2012〕52号 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三）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水工程建设项目防洪规划审核”与“水工程建设项目流域综合规划审批”合并为“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由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查看原文</p> <p>2.【行政法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水工程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应当向有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签署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审查签署机关）提出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二）拟报批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三）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四）审查签署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第八条：“审查签署机关对受理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一）水工程建设规模、任务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总体要求；（二）建设规模等级（别）和标准符合《防洪标准》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三）不影响其他水工程，或者有消除影响的补救措施。水工程建设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之一的，审查签署机关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下达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不予签署通知书。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可以对水工程的设计方案和管理措施提出有关要求。审查签署机关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应当抄送与水工程有关的下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应当抄送与水工程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第九条：“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或者防洪规划尚未编制或者批复的建设单位，应当就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的要求或者防洪的要求编制专题论证报告。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承担专题论证报告编制工作。审查签署机关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题论证报告进行审查。水工程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和防洪要求”</p>	<p>行政复议</p> <p>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p> <p>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p> <p>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p> <p>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p> <p>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p> <p>电话：0533-2865334</p>
78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370119007000	行政许可	公民、企业法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	<p>1.【法律】《水法》第四十五条：“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流上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符合该流域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批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以河道为界的市在河道两岸外侧各公里之内，以河道为界的县（市区）在河道两岸外侧各3公里之内，以及跨市、县（市区）的河道，未经有关各方达成协议或者上一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禁止单方面修建排水、阻水、引水、蓄水工程以及河道整治工程。”</p>	<p>行政复议</p> <p>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p> <p>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p> <p>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p> <p>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p> <p>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p> <p>电话：0533-2865335</p>
79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370119009000	行政许可	公民、企业法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十五条：“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一）爆破、钻探、打井；（二）采砂、采石、取土、淘金；（三）挖筑鱼塘、堆放物料；（四）开垦土地、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五）在堤坝、坝体及泄洪、输水建筑物上的交通桥行驶载有易燃易爆物品的车辆、履带式车辆、超设计荷载标准的车辆及雨雪泥泞期间行驶机动车辆。前款规定的活动，涉及其他部门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p> <p>《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在湖泊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p>《山东省实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一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领取采砂许可证，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p>	<p>行政复议</p> <p>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p> <p>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p> <p>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p> <p>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p> <p>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p> <p>电话：0533-2865336</p>
80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370119021000	行政许可	公民、企业法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	<p>1.【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须经大坝主管机关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条：“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等工程设施，须依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报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未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p>	<p>行政复议</p> <p>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p> <p>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p> <p>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p> <p>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p> <p>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p> <p>电话：0533-2865337</p>

81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新申请）	370119002001	行政许可	公民、企业法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	1.【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2.【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初步设计阶段。1.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2.初步设计报告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报批部，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委托有相应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或组织行业各方面（包括管理、设计、施工、咨询等方面）的专家，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论证。设计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4.设计单位必须严格保证设计质量，承担初步设计的合同责任。初步设计文件经批准后，主要内容不得随意修改、变更，并作为项目建设实施的技术文件基础。如有重要修改、变更，须经原审批机关复审同意。”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38	
82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370119002002	行政许可	公民、企业法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	1.【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初步设计阶段。1.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2.初步设计报告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编制。3.初步设计文件报批部，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委托有相应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或组织行业各方面（包括管理、设计、施工、咨询等方面）的专家，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论证。设计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4.设计单位必须严格保证设计质量，承担初步设计的合同责任。初步设计文件经批准后，主要内容不得随意修改、变更，并作为项目建设实施的技术文件基础。如有重要修改、变更，须经原审批机关复审同意。”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39	
83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370119004000	行政许可	公民、企业法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	1.【法律】《水法》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40	
84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370119017000	行政许可	公民、企业法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戕台兼做公路的，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41	
85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370119020000	行政许可	公民、企业法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	1.【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2.【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策》将“利用大坝坝顶兼做公路审批”下放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42	
86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时应急取水审批	370109002000	行政许可	公民、企业法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取水条例》第四条规定的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开始取水前向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其同意后，方可取水。涉及到跨行政区域的，须经共同的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后，方可取水。”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43	
87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时应急取（排）水备案	370109333000	行政许可	公民、企业法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取水条例》第四条规定的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以及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危险排除或者事后24小时内，将取水情况报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条下列情形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二）家庭生活、零星畜禽、圈养禽畜饮用等少量取水的；（三）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四）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五）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少量取水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取水，应当及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44	

88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370115027000	行政许可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一条 为了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的需要 确需征收、征用林地、林木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p> <p>第三十七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 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 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 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 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议》第三次修正):</p> <p>第十六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 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p> <p>(二) 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 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p> <p>(三) 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收 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p> <p>(四) 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p>	<p>行政复议</p> <p>部门: 淄博市人民政府</p> <p>地址: 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p> <p>电话: 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p> <p>部门: 张店区人民法院</p> <p>地址: 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p> <p>电话: 0533-2865345</p>
89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370115028000	行政许可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 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p> <p>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 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议》第三次修正)</p> <p>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p> <p>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p>	<p>行政复议</p> <p>部门: 淄博市人民政府</p> <p>地址: 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p> <p>电话: 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p> <p>部门: 张店区人民法院</p> <p>地址: 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p> <p>电话: 0533-2865346</p>
90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370115030000	行政许可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二条 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活动服务的工程设施 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 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一) 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p> <p>(二) 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p> <p>(三) 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p> <p>(四) 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p> <p>(五) 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p> <p>(六) 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p> <p>(七) 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p>	<p>行政复议</p> <p>部门: 淄博市人民政府</p> <p>地址: 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p> <p>电话: 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p> <p>部门: 张店区人民法院</p> <p>地址: 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p> <p>电话: 0533-2865347</p>
91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370190001000	行政许可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p>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十五条:“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 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经审核 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经评估论证后批准”第二十二條:“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 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 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 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样式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p> <p>2.【部委规章】《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农业部令2015年3号)第五条 申请取得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的 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 并提交以下材料:</p> <p>3.【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2016年4月修订)第二十条:“申请人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 应当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第二十一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曾祖代场、遗传资源场、祖代种禽场、一级种畜繁育场和从境外直接引进种畜禽的种畜场的生产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第二十二条:“申请取得二级种畜繁育场、父母代种禽场、生猪人工授精站、冻精胚胎经营点的生产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收到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并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第二十三条:“申请取得家畜配种改良站点、单独孵化场(场)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p>	<p>行政复议</p> <p>部门: 淄博市人民政府</p> <p>地址: 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p> <p>电话: 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p> <p>部门: 张店区人民法院</p> <p>地址: 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p> <p>电话: 0533-2865348</p>
92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生猪屠宰许可	370190023000	行政许可	自然人、企业法人	<p>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议》第三次修订)第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 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 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 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p>2.【政府规章】《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号)第十条:“生猪屠宰厂(场)实行定点设置,并应当具备《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p>	<p>行政复议</p> <p>部门: 淄博市人民政府</p> <p>地址: 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p> <p>电话: 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p> <p>部门: 张店区人民法院</p> <p>地址: 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p> <p>电话: 0533-2865349</p>

93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	370120006006	行政许可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7号）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50	
94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3700000112031	行政许可	自然人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264号）附件2第4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下放层级为“设区市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3.【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第九条：“设区的市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第十一条：“申请执业核准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所在地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设区的市或者直辖市的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第十五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三）本人有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违反执业纪律的行为”第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51	
95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3700000112027	行政许可	自然人	1.【法律】《公证法》（2005年8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司法行政机关审批，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第二十四条“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提请国务院司法行政机关予以免职……” 2.【部委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司法部令第102号发布）第十五条：“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52	
96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3700000114003	行政许可	企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 1994年7月5日通过，1995年1月1日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务院令146号，1994年2月3日发布，1995年3月25日修订，1995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3.【部委规章】《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4〕503号，1994年12月14日发布，1995年1月1日施行）全文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53	
97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3700000114004	行政许可	企业	1.【法律】《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 2007年6月29日颁布，2008年1月1日生效，2012年12月28日修订）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2.【部委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9号，2013年6月20日公布，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3.【部委规章】《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2013年12月20日通过，2014年3月1日施行）。 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1号，2001年10月28日通过，2013年8月1日修订，2013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九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许可，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54	
98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技工学校审批	3700000114005	行政许可	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法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6年5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9号公布，自1996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 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国务院令〔2012〕52号）将“设立技工学校的审批”实施机关调整为“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设立技师学院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 3.【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5〕277号）下放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55	
99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3700000114006	行政许可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3年6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6年11月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99号）第十一条：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3.【部委文件】《关于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10号）。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56	

100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3700000122038	行政许可	企业法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0号）第七条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57	
101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导游证核发	3700000104701	行政许可	自然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2.【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四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导游活动，必须取得导游证。”“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3.【部委规章】《导游管理办法》第七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并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向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导游证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58	
102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3700000139031	行政许可	企业法人	1.【部委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八条：“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可向所在地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受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单位也可直接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59	
103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印刷企业设立	3700000139021	行政许可	自然人、企业法人	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343号，2016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未经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的，不得印刷报纸、期刊、图书，不得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2.【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国务院令315号，2017年3月修订）第十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3.《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 4.【部委规章】《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2001年11月新闻出版总署令5号，2015年8月修订）第十一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照本规定审批印刷业经营者资格，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不得批准设立。 5.【规范性文件】《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2002年1月新闻出版总署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6号，2015年8月修订）第七条：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应先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6.【规范性文件】《数字印刷管理办法》（新出政发〔2011〕2号）第七条：设立数字印刷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60	
104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3700000144001	行政许可	自然人	1.【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 2.【法律】《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华侨要求回国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的规定核发回国定居证明。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华侨申请来本省定居的，由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负责受理，符合定居条件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4.【政策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第一批省级削减行政审批事项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等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5〕152号），授权由设区市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决定，将“华侨回国定居条件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政府侨务部门。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61	
105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		行政许可	企业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法人	1.【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2.【政府规章】《山东省殡葬管理条例》第四章 建设、建设和扩建公墓（含骨灰塔陵园，下同）、搬迁殡仪馆，须经县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民政部门审批。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62	
106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3700000105028	行政许可	企业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法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63	
107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3700000105035	行政许可	企业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法人	1.【规范性文件】《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外发〔2019〕1号）第五条：省教育厅负责全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政策指导，设区的市教育行政部门或审批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分别负责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审批规划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64	

108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竣工验收	3700000123046	行政许可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p>1.【法律】《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p> <p>2.【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65</p>	
109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生产许可	3700000131006	行政许可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p>1.【法律】《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2.【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等食品的生产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p>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66</p>	
110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拍卖业务许可	3700000121002	行政许可	企业法人	<p>1.【法律】《拍卖法》（1996年7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十一条：“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p> <p>2.【行政法规】《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2015年10月修正）第十二条：“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企业及其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先经企业或分公司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颁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p>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67</p>	
111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3700000121012	行政许可	企业法人	<p>1.【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通过，国务院令443号）第八条：“申请成为直销企业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三）市场计划报告书，包括依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拟定的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可的从事直销活动地区的服务网点方案”。第十条：“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p> <p>2.【部委规章】《直销企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2006年9月商务部令20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对企业提交的服务网点方案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的，应当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该服务网点方案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的书面认可函。”</p>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68</p>	
112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3700000121013	行政许可	企业法人	<p>1.【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6月国务院令620号）第五条：“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p> <p>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2014年12月鲁政字〔2014〕223号）将“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下放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p>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69</p>	
113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行政许可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p>1.【法律】《禁毒法》（2007年12月通过）第三十六条：“……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p> <p>2.【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国务院令49号，2016年2月修改）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第五十三条：“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设医疗机构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开设医疗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p> <p>3.【部委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2月修改）第三十五条：“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校验期为三年，其他医疗机构的校验期为一年。医疗机构应当于校验期满前三个月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校验手续。校验应当交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提交下列文件：（一）《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4.【部委规章】《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5月卫生部、外经贸部令第11号）第十条：“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应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并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提出初审意见，并与申请材料、当地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一起报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第十一条：“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及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初审意见进行审核，审核后报卫生部审批。……”</p> <p>5.【部委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2月卫生部令第84号）第二十九条：“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并严格控制门诊患者静脉输注使用抗菌药物比例。村卫生室、诊所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应当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p> <p>6.【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1第1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下放至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实施。”</p>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70</p>	
114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护士执业注册	3700000123027	行政许可	自然人	<p>1.【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国务院令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p> <p>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的行政审批项目录护士执业注册“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p> <p>3.【部委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37号）：“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以下简称《决定》），我委决定将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实施的部分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下放至市级（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p>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71</p>	

115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3700000123029	行政许可	企业法人	1.【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国务院令第208号，2016年2月修改）第七条：“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机构审查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2.【部委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7年10月卫生部令第58号，2016年1月修正）第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后进行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十四条：“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收到单采血浆站申请材料后，可以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技术机构，根据《单采血浆站质量管理规范》进行技术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在设置审批后10日内报卫生部备案；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将不予批准的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72	
116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3700000123034	行政许可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1.【法律】《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十九条：“国家对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等作业实行特殊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2.【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国务院令第449号，2019年3月修改）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3.【部委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修改）第四条：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73	
117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3700000123040	行政许可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1.【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修改）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74	
118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广告审查	3700000123041	行政许可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1.【法律】《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2.【法律】《中医药法》（2016年12月通过）第十九条：“医疗机构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审查批准，不得发布。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应当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相符合，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 3.【省委省政府文件】《关于2013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3〕256号）医疗广告证明核发下放至设区市卫生行政部门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75	
119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3700000123042	行政许可	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议》（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修改）附件第205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实施机关：卫生部、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部委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2016年4月修改）第四条：“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 3.【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 议》（国发〔2012〕52号）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71项）第55项。 4.【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6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 议》（国发〔2013〕27号）附件第3项：“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 处理决定：下放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 5.【部委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2011年版)的通知》（卫办监督发〔2011〕80号）全文 6.【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 议》（2013年7月省政府令第264号）附件2：将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市卫生主管部门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76	
120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3700000123043	行政许可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1.【法律】《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通过，2013年6月修正）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 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2.【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议》（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修改）附件第204项，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3.【部委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4月修改）第七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 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77	
121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3700000123044	行政许可	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1.【法律】《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通过，2013年6月修正）第二十九条：“……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 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十四条：“医师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 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2.【部委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12月修改）第二十条：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生产企业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 还应当取得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从事消毒产品的生产。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 议》（2013年7月省政府令第264号）附件2：第39条，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市卫生主管部门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78	
122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师执业注册	3700000123048	行政许可	自然人	1.【法律】《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 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2.【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议》（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修改）附件第199项：“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实施机关：地（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3.【部委规章】《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10月卫生部令第24号，2016年1月修改）第三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 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 证》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统一印制。” 4.【部委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卫生部令第2号）第三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第五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 5.【部委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1月卫生部令第3号）第三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第五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79	

123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3700000172020	行政许可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p>1.【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实行特殊管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2.【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药品管理法》所称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是指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p> <p>3.【部委文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2005年10月国食药监安[2005]527号）第十一条：申请零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填报《申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经营申请表》（附件1），报送相应资料（附件4）。</p>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80</p>	
124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审批	3700000172021	行政许可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p>1.【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实行特殊管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2.【行政法规】《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2月国务院令23号）第五条：“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由各级医药管理部门指定的药品经营单位负责 配方用由国营药店、医疗单位负责。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不得从事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和配方业务。”</p> <p>3.【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0年7月国发〔2010〕21号）附件2第71项“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批准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p>3.【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2007年9月鲁食药监发〔2007〕41号）第五条：药品批发企业中申请经营毒性药品，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批准，药品零售（含零售连锁）企业申请经营毒性药品，由设区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不得从事毒性药品的经营</p> <p>4.【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将执业药师注册等行政许可事项交由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理实施的通告》（鲁食药监发〔2013〕10号）：为提高食品药品监管许可审批效能和服务质量 根据省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有关要求 省局确定，将执业药师注册等四项行政许可事项及实施许可的现场检查一并交由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理实施。附件4.关于医疗用毒性药品定点经营（批发）审批交由市局办理的实施意见</p>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81</p>	
125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3700000172022	行政许可	企业法人	<p>1.【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7月国务院令650号，2017年5月国务院令680号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 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受理经营许可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延续手续。”</p> <p>2.【部委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2017年11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改）第八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 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第十七条第二款：“许可事项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中涉及变更内容的有关资料。”第十九条：“登记事项变更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第二十四条：“《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遗失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立即在原发证部门指定的媒体上登载遗失声明 自登载遗失声明之日起满1个月后，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原发证部门及时补发《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82</p>	
126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3700000172023	行政许可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p>1.【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442号通过，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正）第五十四条：“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寄件人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邮寄证明 邮政营业机构应当查验、收寄准予邮寄证明。没有准予邮寄证明的，邮政营业机构不得收寄……。”</p> <p>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114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83</p>	
127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3700000172024	行政许可	企业法人	<p>1.【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442号公布，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正）第五十二条：“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 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 运输证明有效期为1年。”</p> <p>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113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p>3.【部委文件】《关于印发〈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运输管理办法〉的通知》（2005年11月国食药监安〔2005〕660号）第四条：“托运或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 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领《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简称运输证明）。”</p>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84</p>	
128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执业药师注册	3700000172025	行政许可	自然人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附件：“第355项执业药师注册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p>2.【部委文件】《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2019年3月5日，国药监人〔2019〕12号）第十一条：“执业药师实行注册制度。国家药监局负责执业药师注册的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 指导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工作。”第十二条：“取得《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者，应当通过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向所在地注册管理机构申请注册。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未经注册者，不得以执业药师身份执业。”第十五条：“执业药师变更执业单位、执业范围等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注册手续。”第十六条：“执业药师注册有效期为五年，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所在地注册管理机构提出延续注册申请。”</p> <p>3.【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2014年10月鲁政字〔2014〕189号）附件1：“二、下放省级行政审批事项23-25项，执业药师注册下放至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85</p>	

129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	3700000172027	行政许可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p>1.【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十四条：“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p> <p>2.【行政法规】《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9月通过，2019年3月修改）第十一条：“开办药品批发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设置标准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部门申请验收。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第十二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结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等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机构申请验收。原审批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第十六条：“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在许可事项发生变更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未经批准，不得变更许可事项。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第十七条：“《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企业终止经营药品或者关闭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缴销。”</p> <p>3.【部委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2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2017年11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改）第三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药品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药品批发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指导和监督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第八条：“开办药品批发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一）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第九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一）申办</p>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86</p>
130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投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	370104001045	行政许可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九、城建：“垃圾焚烧发电，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87</p>
131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投资城镇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其他城建项目核准	370104001044	行政许可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九、城建：“房地产、城镇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其他城建项目，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88</p>
132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投资涉及跨县河流、跨县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核准	370104001031	行政许可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一、农林水利：“水利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核准；涉及跨市河流、跨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涉及跨县河流、跨县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89</p>
133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投资在除跨县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的其余水电站项目核准	370104001032	行政许可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二、能源：“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90</p>
134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投资除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外的其余热电站（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	370104001033	行政许可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二、能源：“热电站（含自备电站）：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其余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91</p>
135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投资500千伏以下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370104001035	行政许可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二、能源：“电网工程：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申报国务院备案。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省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核准后报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92</p>

136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投资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项目核准	370104001036	行政许可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二、能源:“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93
137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投资非跨市的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370104001037	行政许可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二、能源:“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跨市的管网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94
138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投资非跨市的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370104001038	行政许可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二、能源:“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跨市的管网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95
139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投资除国家高速公路网、普通国道网、地方高速公路、普通省道和跨市的一级公路项目外的其余公路项目核准	370104001039	行政许可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三、交通运输:“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地方高速公路项目、普通省道和跨市的一级公路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96
140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投资非跨市的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370104001040	行政许可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三、交通运输:“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境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 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 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及跨10万吨级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余跨市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非跨市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97
141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投资除内河电枢枢纽项目和跨市的航道项目外的其余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370104001041	行政许可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三、交通运输:“内河航运:内河电枢枢纽项目和跨市的航道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国家 省政府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其余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98
142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投资跨10万吨级以下航道海域、非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非跨市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370104001042	行政许可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九、城建:“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以及跨市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余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99
143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投资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项目核准	370104001043	行政许可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九、城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 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400
144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投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	370104001046	行政许可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十、社会事业:“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 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余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401

145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投资风电项目核准	370104001034	行政许可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二、能源：“风电站：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402
146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370104002000	行政许可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 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 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 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 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403
147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单位许可	370122014000	行政许可	企业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 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 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 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 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第十八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 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 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 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404
148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370181001000	行政许可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第九条第二款：建设工程应当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确定。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405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其他权力类)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服务对象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救济渠道	备注
1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团体负责人、印章及银行账户备案	3700001011001	其他权力	社会团体法人	<p>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十六条：“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p> <p>2.【部委规章】《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1993年10月18日民政部、公安部令1号）第四条第一款：“社会团体的印章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启用”。</p> <p>3.【部委文件】《民政部关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年9月12日民函〔2007〕263号）第三条：“健全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制度。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按照“一届一备、变更必备”的原则进行。社会团体换届产生新一届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后，无论是否发生人员、职务变动，均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负责人变更备案手续。”</p> <p>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2002年11月19日省政府令148号）第十八条第二款：“社会团体应当将经公安机关办理准刻手续后刻制的印章和依法开设的银行帐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后方可启用。”</p>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180号 电话：0533-2865258</p>	
2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基金会组织机构代码、印章式样、银行账号以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的备案	3700001011002	其他权力	市级基金会法人	<p>1.【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8日国务院令400号）第十四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登记后，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凭登记证书依法申请组织机构代码、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将组织机构代码、印章式样、银行账号以及税务登记证件复印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p>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180号 电话：0533-2865259</p>	
3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及银行账户备案	3700001011003	其他权力	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	<p>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1号）第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凭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印章式样、银行账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p>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180号 电话：0533-2865260</p>	
4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司（企业）有关事项的备案	3700001031062	其他权力	企业法人	<p>1.【行政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156号发布，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六条：“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第三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第四十一条：“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p> <p>2.【行政法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236号，2014年3月修正）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p> <p>3.【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4号公布，2018年9月修正）第三十一条：“外国企业的有权签字人、企业责任形式、资本（资产）、经营范围以及代表发生变更的，外国企业应当自上述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60日内向登记机关备案。”</p> <p>4.【部委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94号，2014年2月修订）第二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向登记机关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分支机构登记机关加盖公章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变更登记通知书或者注销登记通知书；（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p> <p>5.【部委规章】《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1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1号发布，2017年10月修订）第四十条：“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的，应当分别情况，持有关文件申请变更、开业、注销登记。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企业法人应当持主管部门改变的有关文件，及时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p>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180号 电话：0533-2865261</p>	

5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71017049000	其他权利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180号 电话：0533-2865262
6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371017048000	其他权利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条：“建设单位在申领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180号 电话：0533-2865263
7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查	371043006000	其他权利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 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规定〉的通知》第四条：“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报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人防办备案。对以下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应当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一）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居民住房，减半收取；（二）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减半收取；（三）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四）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180号 电话：0533-2865264
8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兼顾人防要求许可	371043005000	其他权利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人民防空法》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9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371043009000	其他权利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监督办法》鲁防发〔2018〕9号第十条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前，按规定向工程所在地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提交下列资料：（一）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申请表及相关单位质量保证体系报告表；（二）监理、施工合同，依法通过招标方式发包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意见；（四）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施工图审查、检测等单位项目负责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五）其他相关的文件资料。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180号 电话：0533-2865266
10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准	371043008000	其他权利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新建和加固改造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下列权限审批：（一）大型项目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二）中、小型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其中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国家和军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三）零星项目可不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其项目建议书、施工图设计文件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在对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设计文件组织审核时，应当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加，负责防空地下室的防护设计审核。未经审核批准或者审核不合格的，规划部门不得发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给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组织开工。”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180号 电话：0533-2865267

11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资格审查备案	371018010000	其他行政权力	法人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180号 电话：0533-2865268
12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事项的备案	371018033000	其他行政权力	法人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18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18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18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18条。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180号 电话：0533-2865269
13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371018032001	其他行政权力	法人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27条，《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180号 电话：0533-2865270
14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370118030000	其他行政权力	法人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31条。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15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旅客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换发、补发	371018048001	其他行政权力	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10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24条。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180号 电话：0533-2865272
16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机构备案	3700001014001	其他权力	独立法人资格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一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九条：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备案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2.【部委文件】《关于实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30号）“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实施部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择优遴选的原则，在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设立。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制定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办法，明确备案主体、备案流程和办理时限等。有关部门（单位）拟设立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经其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报我部。”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180号 电话：0533-2865273

17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备案	3700001022033	其他权力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1.【部委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文化部令第31号发布，2017年12月修订）第十一条：“第十一条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20日内，报审批机关备案。”；第十七条：“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应当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报审批机关及承办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第十八条：“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开展艺术考级活动5日前，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报审批机关和艺术考级活动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第二十三条：“艺术考级机构应当自每次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之日起60日内将考级结果报审批机关备案。”； 2.【省政府文件】《山东省文化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文教〔2018〕7号）第六条：“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资格的社会组织设立艺术考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艺术考级中心），承担省文化厅对艺术考级的备案职责。”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180号 电话：0533-2865274
18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的备案	3700001022068	其他权力	企业法人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1月通过，2016年2月修订）第十二条：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180号 电话：0533-2865275
19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主要登记事项、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备案	3700001039041	其他权力	自然人、企业法人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国务院令第315号，2017年3月修订）第十二条第二款：“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180号
20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版物发行分支机构备案	3700001039030	其他权力	企业法人	1.【行政法规】《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出版物批发单位可以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或者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不需单独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但应依法办理分支机构工商登记，并于领取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和分支机构所在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21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教职员及学生名册、教材和校长、董事会成员变更备案	3700001005045	其他权力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1.【规范性文件】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外发〔2019〕1号）第二十一条：“设区的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使用的教材进行审查。”第二十二条：“学校应当于每年新学年开学后3个月内将学校的课程安排情况以及行政管理人员、教师和学生名册，报设区的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二十七条：“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变更董事会组成人员、法定代表人、校长的，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180号 电话：0533-2865278
22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备案	3700001005033	其他权力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1.【部委规章】《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23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学校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备案	3700001005031	其他权力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条：“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或者董事长一人。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24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机电产品进口自动许可	3700001021007	其他权力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1.【部委规章】《机电产品进口自动许可实施办法》（商务部、海关总署令2008年第6号）第三条：“商务部负责全国机电产品进口自动许可的管理工作，并会同海关总署制定、调整并公布《进口自动许可机电产品目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沿海开发城市、经济特区机电产品进出口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受商务部委托，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进口自动许可的管理工作。”列入《进口自动许可机电产品目录》的机电产品分为商务部办理的机电产品和地方、部门机电办办理的机电产品。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180号
25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模发卡企业备案	3700001021021	其他权力	企业法人	1.【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1日颁布）第七条第二部分：“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26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	3700001021026	其他权力	企业法人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31号，2001年12月10日发布）第六条：“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国务院外贸主管部门）依照对外贸易法和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全国的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贸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外贸主管部门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 2.【部委规章】《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9年3号，2009年2月1颁布）第五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第四条以外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进行登记管理。中央管理企业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按属地原则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可授权下一级商务主管部门对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进行登记管理。” 3.【部委规章】《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商务部2009年1号令，2009年2月1日颁布）第六条：“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组织技术和贸易专家对申请进口的技术进行技术和贸易审查，并决定是否准予进口。第十条：“技术进口经营者签订技术进口合同后，应持《技术进口许可意向书》、合同副本及其附件、签约双方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申请技术进口许可证。”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180号 电话：0533-2865283
27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批准证明文件的补发和注销	3700001072025	其他权力	企业法人	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主席令第7号）第七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2.【部委规章】《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14号公布，2017年11月修正）第二十一条：“《药品生产许可证》遗失的，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立即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并在原发证机关指定的媒体上登载遗失声明。原发证机关在企业登载遗失声明之日起满1个月后，按照原核准事项在10个工作日内补发《药品生产许可证》。”（新增）第四十九条：“有《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情形之一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药品生产许可证》。” 3.【部委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2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6号公布，2017年11月修正）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注销……”第二十九条：“企业遗失《药品经营许可证》，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在发证机关指定的媒体上登载遗失声明。发证机关在企业登载遗失声明之日起满1个月后，按原核准事项补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4.【部委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7号公布，2017年11月修正）第十九条：“《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遗失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立即在原发证部门指定的媒体上登载遗失声明。自登载遗失声明之日起满1个月后，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原发证部门及时补发《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十三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情形，或者有效期未满但企业主动提出注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注销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在网站上予以公布。” 5.【部委文件】《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情况的公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5年第265号）附件2《化妆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第二十三条 在《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化妆品生产许可证遗失、毁损、无法辨认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作出书面说明，并在媒体或许可机关官网声明作废满15日后，向原许可机关提出补发申请。许可机关应对申请企业提交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补发。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依法注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180号 电话：0533-2865284

28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3700001072039	其他权力	企业法人	<p>1.【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改）第十条：“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p> <p>2.【部委规章】《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7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第五条：“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注册管理。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备案人向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第五十九条：“已备案的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中登载内容及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发生变化的，备案人应当提交变化情况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向原备案部门提出变更备案信息。备案资料符合形式要求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变更情况登载于变更信息中，将备案资料存档”。第六十条：“已备案的医疗器械管理类别调整的，备案人应当主动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取消原备案；管理类别调整为第二类或者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注册。”</p> <p>3.【部委规章】《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7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2017年11月5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修正）第六条：“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实行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实行注册管理。境内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备案，备案人向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第六十九条：“已备案的体外诊断试剂，备案信息表中登载内容及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发生变化的，备案人应当提交变化情况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向原备案部门提出变更备案信息。备案资料符合形式要求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变更情况登载于变更信息中，将备案资料存档”。第七十条：“已备案的体外诊断试剂管理类别调整的，备案人应当主动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取消原备案；管理类别调整为第二类或者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的，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注册。”</p> <p>4.【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2016年10月鲁食药监发〔2016〕32号）第四条：“设区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工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全省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指导。”第十二条：“已备案的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中登载内容及备案的产品技术要</p>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180号 电话：0533-2865285</p>
29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3700001072040	其他权力	企业法人	<p>1.【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改）第二十一条：“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由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p> <p>2.【部委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2017年11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改）第十一条第一款：“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提交备案企业持有的所生产医疗器械的备案凭证复印件和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料（第二项除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对企业提交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核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备案，发给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第二十一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变更备案。备案凭证遗失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及时向原备案部门办理补办手续。”</p>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180号 电话：0533-2865286</p>
30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3700001072043	其他权力	企业法人	<p>1.【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改）第三十条：“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p> <p>2.【部委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2017年11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改）第十二条：“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填写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并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料（第八项除外）。”第二十三条：“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中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住所、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第二十五条：“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遗失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及时向原备案部门办理补办手续。”</p>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180号 电话：0533-2865287</p>
31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3700001072045	其他权力	企业法人	<p>1.【部委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2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八条：“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填写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站名称、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名、网站域名、网站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编号、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等信息事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p>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180号 电话：0533-2865288</p>

32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基本药物供货药品样品备案	3700001072048	其他权力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p>1.【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指导意见》（2010年11月国办发〔2010〕56号）“（六）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采购机构确定供货企业后，供货企业要将拟供货的药品样品送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备案。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基本药物质量的抽验，必要时将抽检样品与备案样品进行比对，对质量出现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惩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p> <p>2.【部委文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国家基本药物供货药品样品备案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稽〔2011〕34号）第二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国家基本药物供货药品样品的备案管理工作。第四条：基本药物供货企业应在采购机构确定供货品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样品清单（见附件1）报采购机构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将备案样品送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存放。”</p> <p>3.【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的通知》（2012年2月鲁政办发〔2012〕10号）“三、主要任务与重点项目（四）基本药物监管。建立基本药物供应保障体系，加强生产、配送、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基本药物品种和生产配送企业档案，加强基本药物中标企业生产和配送监管，建立中标基本药物留样备案制度……全面实现基本药物电子监管。”</p> <p>4.【省直部门文件】《关于印发山东省基本药物供货药品样品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食药监市〔2011〕126号）三：“报备方式：基本药物中标企业上报的备案资料，按《供货药品样品备案目录清单》和《基本药物自配送或委托配送单位名单》表格的内容逐项填写好，报备案地市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p>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180号 电话：0533-2865289</p>
33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371004005003	其他权力	企业法人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一）企业基本情况；（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三）项目总投资额；（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备案机关收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企业告知的信息不齐全的，备案机关应当指导企业补正。”</p>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180号</p>
34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371007002000	其他权力	企业法人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180号</p>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公共服务类)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服务对象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救济渠道	备注
1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组织登记档案查询服务	3700002011003	公共服务	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1.【部委文件】《关于印发〈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2010年7月15日民发〔2010〕101)第十三条:“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的利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的形成单位因工作需要,履行有关手续后可以利用本单位形成的社会组织登记档案;(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部门因工作需要,持单位介绍信可以利用相关的社会组织登记档案;(三)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因工作需要,持单位介绍信可以利用其主管的社会组织的登记档案;(四)社会组织因工作需要,持单位介绍信可以利用本组织的登记档案;(五)律师根据案情的需要,自行调查取证的,凭律师执业证书和律师事务所证明,可以利用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社会组织登记档案;当事人和除律师以外的其他诉讼代理人根据案情的需要,持受理案件的法院出具的证明材料及本人有效证件,可以利用与诉讼事务有关的社会组织登记档案;(六)其他单位、组织凭单位介绍信,公民凭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可以查询公开的社会组织的登记事项;(七)对涉密档案的利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按保密程序审批;(八)档案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档案所记载的内容,为利用者出具社会组织登记证明。”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180号 电话:0533-2865258	
2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登记档案查询	3703002031001	公共服务	自然人、企业法人	1.【部委文件】《《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办法》》(工商企字〔1996〕第398号,2003年修改)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管理权限办理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已经实现计算机联网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对联网区域内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开展异地查询。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180号 电话:0533-2865259	
3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人防工程服务群众生产生活	372043007000	公共服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人民防空法》第二十条:“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应当在保证战时使用效能的前提下,有利于平时的经济建设、群众的生产生活和工程的开发利用。”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180号 电话:0533-2865260	
4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社会事务科	出境游名单审核备案	3703002022001	公共服务	企业法人	1.【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4号公布,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七条: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统一印制《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以下简称《名单表》),在下达本年度出国旅游人数安排时编号发放给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核发给组团社。组团社应当按照核定的出国旅游人数安排组织出国旅游团队,填写《名单表》。旅游者及领队首次出境或者再次出境,均应当填写在《名单表》中,经审核后的《名单表》不得增添人员。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180号 电话:0533-2865261	

5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社会 事务科	文化类民办非企 业审查	37030020220 02	公共服务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 会组织法人	<p>1.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1号发布）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第二十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二）监督、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三）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清算事宜。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取费用。</p>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 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180号 电话：0533-2865262</p>	
---	-----------------------	----------------	-------------------	------	---------------------	--	--	--